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11007995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